

#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教字〔2021〕190号

---

## 关于印发《中国传媒大学在线开放课程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中国传媒大学在线开放课程管理办法》经2021年7月2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传媒大学

2021年8月5日

# 中国传媒大学在线开放课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开放与共享，引导、激励教师基于在线开放课程采用多元化的教学模式，推进以“学”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以及学校《关于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意见》（中传教字〔2018〕3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具备条件的课程建成在线开放课程，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利用学校已建成的在线开放课程资源以及国内外优质线上课程资源实施线上学习与线下研讨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实现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的教学模式转变、以结果评价为主向结果评价与过程评价相结合转变，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自建或引入的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assive Online Open Courses）及其面向校内应用的混合式教学。

**第四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在线开放课程的规划、开发、应用与推广。

## 第二章 课程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 学校优先支持体现学校学科特色的专业课程以及受众面广、选课量大的通识类课程进行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同时，支持具有先进教学理念、能够体现一流大学授课水平、在国内外高校有广泛影响力和知名度的课程进行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将进行在线开放课程群的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学校每年以立项形式支持建设在线开放课程。本科课程项目负责人应为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在岗在编教师，研究生课程项目负责人应为高级职称的在岗在编教师。

**第七条** 获得立项的在线开放课程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为一年。建设期满，未能完成建设或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课程，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且学校有权收回资助经费。

**第八条** 课程内容要坚持立德树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教育主管部门对教学内容的规定，严禁传播有害信息。课程相关资源要适于网络公开，且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九条** 学校与国内外一流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开展合作，有组织地引进优质课程资源。经学院推荐、专家审核，其他高校或学术机构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可纳入学校培养方案和教学任务，学生完成学习经考试合格后可获得相应成绩和学分。修读规则和成绩认定办法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 第三章 课程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完成后，经专家审核，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向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平台推荐上线运营。学校、教师与课程平台签署相关协议，保障各方权益。未经学校组织、审核并推荐的课程，不得以“中国传媒大学”的名义开展教学与宣传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立项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教师拥有课程的署名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教师离职后，不再拥有课程使用权和修改权。

**第十二条** 学校立项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上线运行产生的收益纳入学校收入统一管理，用于支持课程持续建设。

**第十三条** 学校立项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每年至少面向社会完整运行 1 轮，持续时间不少于 3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的在线开放课程须按照教育部要求，自认定结果公布之日起面向社会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 5 年，如因不符合教育部要求而被取消称号的，学校将取消相应的支持政策。

**第十四条** 课程负责人对课程运行及课程质量全面负责。开课期间，课程负责人及教学团队负责课程资源建设、教学组织、课程运行和维护；为学习者提供优质的教学支持服务和个性化指导，关注学习者的评价和反馈，并持续对上线课程进行改进和优化。

**第十五条** 基于在线开放课程的混合式教学原则上仅适用于本科，开课前须经教务处审核。混合式教学课程的面授课时比例不得低于总课时量的 1/2，线上课时比例不得低于总课时量的 1/5。

**第十六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需在开课时以面授方式向学生介绍课程要求、学习方法及考核标准等。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生线上学习、平时作业、在线讨论、在线测验、线下研讨、现场考核等。

#### **第四章 课程评价**

**第十七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的教学效果评价纳入学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系统。连续两轮综合评价结果未达到良好等级者，暂停该门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主讲教师需参加各类相关培训，并接受督导专家定向辅导。

**第十八条** 校外在线开放课程引入校内开课，需经教务处、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论证审核。对于完全在线学习课程，每门课程应配备助教进行咨询服务和学习进度跟进；对于混合式教学课程，需配备经验丰富的线下辅导老师。

#### **第五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课程性质和学时情况，对立项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提供一定额度的经费资助，用于课程制作、教学改革研究与持续运行改进。

**第二十条** 学校认定在线开放课程及其面向校内混合式教学的工作量。

(一) 在线开放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为“课程学时\*课程系数”。上线课程学时默认为 16 学时，视频总时长大于等于 600 分钟的，按 32 学时计算。课程系数默认为 0.5，选课人数超过 2000 人的，选课人数每增加 1000 人，课程系数增加 0.1。课程被外校有偿引用的，每增加一所学校，被引轮次课程系数增加 0.1。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全英文在线开放课程默认课程系数为 1。

同一课程一年最多只可认定两个轮次。

(二) 混合式教学课程前两轮运行时，认定双倍教学工作量，之后按正常工作量计算。其中获评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的，课程自认定之日起 5 年内均按照双倍教学工作量计算。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予以专项奖励。并在教师职称和岗位聘任、教学名师及教学奖励评定时，对课程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教学单位应重视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应用，鼓励教师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并提供必要的支持，有计划、有步骤地提高各专业在线开放课程的比例。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的数量和质量将作为重要指标纳入本单位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指标体系。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定期组织在线开放课程设计及混合式教学

方面的培训和研讨,以增强教师在信息技术条件下基于在线开放课程进行教学的能力。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团队)应积极参加相应培训,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进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传媒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办法》(中传教字〔2019〕9号)自行废止。

